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18-02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18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会议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同意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决定。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向美国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的最低流通比例规定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5%(含)(超额配售权执行前),并授予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确定。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来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来确定,但仍会严格按照比例分配。在

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扩大运营规模、项目投资建设、收购兼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名称变更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并同意修订后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35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麦股份”)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停牌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发布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告了截至2018年4月4日公司股东总数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

5月3日分别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8、2018-022)。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徐彩俊、杭州爨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瑞贵等多麦股份主要股东签署《投资意向书》。同日,公司与多麦股份主要股东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19)。

停牌1个月期满后,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

2018年5月22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5日分别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025、2018-026、2018-028)。

停牌2个月期满后,因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停牌期满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2018年6月25日分别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0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

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谨慎筹划论证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8-02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新增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近期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名称	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廖良茂	否	50,590,801	2018-6-28	36个月	高茂林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田小琴	否	3,514,535	2018-6-28	36个月	高茂林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陈瑞贵	否	19,992,026	2018-6-28	36个月	高茂林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廖良茂持有公司股份50,590,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7,395,0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38%;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50,590,80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83,786,532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股东田小琴为廖良茂的配偶,其持有公司股份数3,514,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514,53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514,53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514,53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股东陈瑞贵为廖良茂控制的合伙企业,其持有公司股份19,992,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9,992,0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9,992,0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9,992,0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 2018-026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卡”)控股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拟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不超过2%。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70,066,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9%。

(三)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控股公司在2018年02月09日至2018年3月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3,989,4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131,985,440股的0.35%,增持金额2,193.5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不超过2%;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自有资金;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友国际”)于2018年6月29日收到哈萨克矿业有限公司(KAZ Minerals PLC)(以下简称“哈萨克矿业”)Aktogay第二选矿厂的工程扩建项目国际物流运输承包商中标通知书,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事项主要情况**

1、中标内容  
2018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哈萨克矿业Aktogay第二选矿厂的工程

扩建项目国际物流运输承包商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17,000,000美元。

2、合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哈萨克矿业有限公司(KAZ Minerals PLC)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哈萨克矿业是一家世界级的铜矿生产供应商,同时在伦敦、香港股票交易所上市,属于富时250指数成员。2017年12月,哈萨克矿业董事会批准在阿克斗卡(Aktogay)建造第二选矿厂的扩建项目,该选矿厂国际物流运输于2018年3月开始全球招标。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哈萨克矿业阿克斗卡(Aktogay)第二选矿厂的工程扩建项目国际物流运输招标中,公司凭借长期在国际工程项目的口碑和经验及在中亚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市场的良好信誉和安全记录,在与数十家来自德国、美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的国际知名物流公司的同台竞标过程中最终胜出。

此次成功中标,充分展现嘉友国际在全球工程项目物流领域的强大竞争力,公司已成长为直接参与国际竞标,为国际大型矿能企业提供覆盖全球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的中国优秀物流企业。

以上中标通知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中标所涉最终合同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履行的影响,可能会对合同履行或终止的情况发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8-00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公司”)日前收到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8]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根据原环保部对泰州公司进行的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泰州公

司1#焚烧炉二噁英排放浓度均值(0.19 1-TEQng/m<sup>3</sup>)超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二噁英(0.1 1-TEQng/m<sup>3</sup>)标准限值0.9倍,废气超标排放。

泰州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泰州市环保局对泰州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1、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2、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或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泰州市环保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二、整改情况**

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责令泰州公司根据泰州市环保局的具体要求及时组织整改,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加强运行管理、设备维护、人员培训,以及针对所有可能影响环评监测结果要素进行分析和整改,同时加强与当地主管业务机关的沟通,避免其他废弃物混入待处理的生活垃圾,并限期落实完成整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知前述信息后,即刻就本事项召开环保整治专题会议,严格按照主管机关要求及时整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真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 2018-026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报告。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数据均已超过有效期,公司正在组织有关中介机构更新相关报告,待相关报告更新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18-04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新英体育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BestView International(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百视通开曼”)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36,以下简称“当代明诚”)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百视通开曼拟向当代明诚转让其所持有的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体育”)全部14.65%股权,本次交易的预估金额为6,321.475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7-061)。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收到当代明诚支付的交易对价款6,321.475万美元,本次交易公司获得税前投资收益6,136.475万美元。目前,双方正在积极推进资产的交割以及与之相关的交接工作,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18-045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30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杜国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国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公司将聘任杜国锋先生为公司高级营销顾问,除此以外杜国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杜国锋先生自2012年6月18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高管人员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

作用。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杜国锋先生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杜国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杜国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日